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交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10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于6月7日、6月15日披露《海越能源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海越能源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交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延期期间,公司已协调和督促相关人员加快回复工作进度。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拟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鼎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

联合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鼎胜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4.66元/股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4.6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1日生效。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378,370×0.34)÷58,136,926=0.335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0.3356)÷(1+0)=74.6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18万股至66.97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69%-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兴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于2021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兴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兴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华兴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118号),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华兴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华兴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1,306,576.60元(含税)调整为31,453,176.4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202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770934)所持有的732,999股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2348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267,001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57,265,882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8,532,88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0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31,306,576.60元(含税)。

二、调整后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3,000万至6,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截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

202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770934)所持有的732,999股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2348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267,001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8,532,88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67,001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57,265,882股。依据上述公司利润分配基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453,176.40元(含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尹剑平	26,485,120	27.61
2	昆山国译投资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6.05
3	付海龙	2,770,951	2.8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1,595	2.48
5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长期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6,788	2.37
6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5,173	2.36
7	黄浩	1,264,750	1.32
8	彭国华	1,200,000	1.25
9	程新	1,128,031	1.18
10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841	1.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付海龙	2,770,951	4.3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1,595	3.75
3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长期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6,788	3.59
4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5,173	3.57
5	黄浩	1,264,750	1.99
6	彭国华	1,200,000	1.89
7	程新	1,128,031	1.78
8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841	1.7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6,654	1.63
10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1,700	1.5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4年4月,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前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保忠诉至法院,要求黄保忠就担任公司董事长、实控人期间,对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怠于行使催收权以及在明知重大风险的情况下,仍然安排公司与不良资质客户进行长期交易和资金输出等严重违背法律规定的董监高人员之忠实及勤勉义务,致使公司巨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事实,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暂定)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暨前期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1民初122号)、《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1民初122号),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黄保忠银行存款1亿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公司用其名下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1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1号】、6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6号】、7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7号】、8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8号】、9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9号】、10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80号】、11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81号】全幢房产提供担保。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黄保忠银行存款1亿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法律与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同时查封公司名下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1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号】、6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6号】、7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7号】、8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8号】、9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9号】、10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80号】、11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81号】全幢房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法律与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财产保全告知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11日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已保全财产及保全期限如下:

1、查封公司名下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1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1号】、6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6号】、7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7号】、8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9478号】、9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9号】、10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80号】、11幢【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81号】全幢的不动产。查封上述不动产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2、冻结被申请人黄保忠持有的ST万林共29,917,671股,(证券代码:60311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股数以当天(2024年6月13日)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冻结期限3年,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3、冻结被申请人黄保忠其他相关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名下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相关不动产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上述不动产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1,073.4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5%。公司以名下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相关不动产财产提供担保系保全申请的正常程序。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和2024年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保障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上述回购事项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回购事项等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4年6月21日收盘,公司所属物流行业市盈率为10.29,公司最新市盈率为亏损,行业市净率为1.02,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8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88,294,368.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738,435.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2,230,614.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4,826,046.43元,总资产为1,571,998,715.14元。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68,622,842.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3,991.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97,034.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8,982,263.24元,总资产为1,533,913,682.34元。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上述回购事项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针对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的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30%,占公司总股本的9.4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91,026,97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9.35%,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

(五)其他风险提示

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361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93,306,657	14.74
2	樊继波	72,710,000	11.48
3	黄保忠	29,917,671	4.73
4	黄力志	27,963,582	4.42
5	苏晓红	26,865,100	4.24
6	黄景明	24,203,440	3.82
7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7,000	2.91
8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7,381	2.26
9	罗姮珺	11,840,200	1.87
10	李瑞兰	11,726,340	1.85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93,306,657	14.74
2	樊继波	72,710,000	11.48
3	黄保忠	29,917,671	4.73
4	黄力志	27,963,582	4.42
5	苏晓红	26,865,100	4.24
6	黄景明	24,203,440	3.82
7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7,000	2.91
8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7,381	2.26
9	罗姮珺	11,840,200	1.87
10	李瑞兰	11,726,340	1.85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6月17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6月21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14名,冯敦孝董事委托刘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不良贷款呆账核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余额”限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备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董事周强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侯曦蒙女士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曦蒙女士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侯曦蒙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六、关于聘任侯曦蒙女士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曦蒙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及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正式履职前,由杨秀明董事长代为履行本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侯曦蒙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侯曦蒙女士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侯曦蒙女士简历

侯曦蒙,女,197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侯曦蒙女士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在此之前,侯曦蒙女士曾于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秘书;于2000年7月至2009年2月历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群人事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于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于2010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副总经理)。

侯曦蒙女士于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在西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侯曦蒙女士及其近亲属与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侯曦蒙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彭彦曦女士提交的辞任函。彭彦曦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彭彦曦女士的辞任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彭彦曦女士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彭彦曦女士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